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13學年度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輔導手冊

（實習學生用）

(草案)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目 錄

===========================================

[◆實習學生重點叮嚀 1](#_Toc162869504)

[壹、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辦理教育實習整體輔導辦法 5](#_Toc162869505)

[貳、教育實習內容及重點 13](#_Toc162869506)

[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流程 15](#_Toc162869507)

[肆、教學檔案製作須知 18](#_Toc162869508)

[伍、實習學生繳交作業一覽表 22](#_Toc162869509)

[陸、實習學生資料表 23](#_Toc162869510)

[柒、實習輔導教師資料表 24](#_Toc162869511)

[捌、實習學生報到聯繫表 25](#_Toc162869512)

[玖、教學實務任務 26](#_Toc162869513)

[拾、實習學生評量項目內容說明 31](#_Toc162869514)

[拾壹、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45](#_Toc162869515)

[拾貳、行政實習任務 49](#_Toc162869516)

[拾參、研習活動 52](#_Toc162869517)

[拾肆、實習檔案評量 54](#_Toc162869518)

[拾伍、整體表現評量 55](#_Toc162869519)

[拾陸、實習學生返校座談計畫表 57](#_Toc162869520)

[拾柒、實習學生返校座談請假單 58](#_Toc162869521)

[拾捌、收據 59](#_Toc162869522)

[拾玖、實習機構輔導小組會議(參考) 60](#_Toc162869523)

[貳拾、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實習學生（教師）中止（撤銷）實習申請書 62](#_Toc162869524)

[貳拾壹、學生中止(撤銷)實習退還實習輔導費申請表 63](#_Toc162869525)

[貳拾貳、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課後打工(兼差)申請表暨切結書 64](#_Toc162869526)

[貳拾參、申請教育實習學生名冊 65](#_Toc162869527)

[貳拾肆、教育實習合作簽約學校一覽表 67](#_Toc162869528)

[貳拾伍、教育實習答客問 69](#_Toc162869529)

[貳拾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電話一覽表 71](#_Toc162869530)

[貳拾柒、相關法令(計畫) 72](#_Toc162869531)

# ◆實習學生重點叮嚀

一、「師資培育法」業於108年12月11日修正公布，第10條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惟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二、實習學生實習日期為8月至隔年1月及2月至7月，詳細報到日期時間請事先與實習學校確認。

三、於學期中每月第三週星期一為原則參加返校座談，本中心統一發文至實習學校請公假返校。

四、教育實習階段應繳交作業，請參閱實習學生繳交作業一覽表

**(一)實習計畫：**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擬定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並於教育實習機構遴薦實習輔導教師及本校遴聘實習指導教師後，三方共同研商教育實習計畫，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二)教育實習教學、導師及行政心得：**教學實習採用PIAR 歷程，即計畫（Plan）、教學（Instrument）、評量（Assessment）、反省（Reflection），四階段，導師（級務）實習任務、幼兒個別事件處理、親師活動之規劃與檢討、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請參閱實習學生繳交作業一覽表規定繳交。

**(三)研習時數及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站說明：**

教育實習階段應參加研習至少十小時(其中2小時一定要是性別平等研習)，時數不限制，實習生可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之申請登入，步驟如下：

1.本校將於實習前上傳個人基本資料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2.實習學生須至該網站註冊。

(網址：http://www3.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

3.實習學校進入系統選取學生資料，身份別應選為實習學生（教師），若選為正式教師者，將無法順利登入，另須電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管理者）協助更改設定。

4.完成以上步驟後，實習學生即可登入該網站，自行報名各項研習活動，俟研習課程結束後將由主辦單位線上核發研習時數 (性別平等研習時數須另外再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 。

 **(四)教學實習檔案：**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導老師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並製作教學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五、中止實習：實習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中止其教育實習課程

(一)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逾期未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

(二)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或本校校譽及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檢具事實研議後，中止其教育實習，實習學生不得異議。

(三)實習學生非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故或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實習者，由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中止該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

(四)實習學生不得進修、從事妨礙實習品質之打工、兼職及違背教師任務之行為，若違反規定者，經查屬實將撤銷實習資格，且至少1年以上不得再提出實習申請。

實習學生因私人原因擬中止實習者，若已完成報到手續須另填寫「中止（撤銷）教育實習申請書」送請實習學校簽章同意後，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登錄。

六、實習學生申請至原服務學校參加教育實習，應辦理請假程序，且勿同時擔任校內相關工作，若違反規定，取消其教育實習。

七、依本「教育實習整體輔導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實習學生不得從事妨礙實習品質之打工、兼差及違背教師任務之行為。」應以不影響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為原則，須依規定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及簽署切結書，並經其實習指導教師審慎評估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請實習學生填妥「教育實習課後打工（兼差）申請表暨切結書」，經實習指導教師簽章核准後，送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存查。

八、緩徵規定及替代役役男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規定：

(一)實習期間及實習結束至當年辦理教師資格考試前辦理緩徵規定：

依教育部106年8月29役署徵字第1065007976號函：自107年度起報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役男，須依106年9月12日修正發布「徵兵規則」規定，凡合於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所列原因者，始得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二)依教育部107年4月9日臺教學(六)字第1070045408B號函：有關替代役役男參加每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核給公假案，參加上開考試之役男師資生，服勤單位得依「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及審酌下列情形辦理：

1.替代役現役役男在不影響單位勤務執行，且事先經核准報名者，得核予公假。

2.役男於服役前已報名參加是項考試，入營服替代役現役後，得逕核予公假。

九、實習學生列報扶養親屬之綜合所得稅稅務

教育部99年3月22日臺中(二)字第0990038891號函：函轉財政部99年3月9日台財稅字第09900094100 號函關於納稅義務人子女畢業後參加教育實習課程，得否適用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目之在校就學疑義一案，「納稅義務人之子女畢業後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已不具正式學籍，且與本部83年5月30日台(83)社第027756號函所稱「在校就學」規定不符，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尚不得列報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十、教師資格考試

(一)教師資格考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相關考試報名日期及訊息將即時公告於考試專屬網站（https://tqa.ntue.edu.tw），約當年4月公告簡章，請依教檢網站公佈為主，另相關規定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二)教師資格考試之檢定類科及應試科目請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十一、「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活動宣導請符合參選資格之實習學生（教師）及本校指導教師、實習學校輔導教師詳閱下列相關資料並密切注意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所公告之最新消息，屆時師培中心亦將行文至各實習簽約合作學校及各系所協助推薦符合資格之師長及實習學生（教師），儘早準備推薦資料並踴躍參加，並經校內遴選程序報教育部參選本活動。

十二、實習學生若行為不檢，有違法律或本校學生懲處等相關規定者，依情節輕重，得取消實習資格，重新實習。

十三、各實習學生通訊地址電話若有變更，請立即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聯絡。

#

# 壹、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辦理教育實習整體輔導辦法

依據101年04月20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008381號函公佈

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

96年4月24日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

97年5月6日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

98年6月19日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

 99年5月17日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

100年5月23日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

101年5月23日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

102年5月22日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

103年5月28日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

104年5月20日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

105年5月25日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

106年5月25日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

107年5月22日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

108年5月29日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

109年6月04日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

110年04月29日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

112年04月20日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依教育部111年09月30日臺教師（四）字第1112604249A號令公佈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育實習輔導之目的為提升下列知能：

一、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二、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三、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四、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二、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三、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四、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具合格教師證書專任教師。

五、教學實習輔導員：指本校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六、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七、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四條 本校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應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其任務由本校自訂。

前項小組，得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副校長或一級主管兼任，幕僚作業由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其成員包括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相關院系所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

前項成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第五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止為原則，二月起至七月止之實習僅限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應屆畢業研究生申請；並至遲於實習前十五日向教育實習機構完成報到手續，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本校核准。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本校核准。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得依圖書館規定借閱圖書及申請使用本中心相關教學設備。

第六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本校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七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成績評定如下：

一、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以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二、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評定項目為教學演示、實習檔案、整體表現，以上各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

第八條 其他

實習學生申請至原服務學校參加教育實習，應辦理請假程序，且勿同時擔任校內相關工作，若違反規定，取消其教育實習。

**第二章　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查**

第九條 申請教育實習之師資生應依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依規定尋覓實習機構及簽訂實習同意書，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十條 申請教育實習學生，得自行向本校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本校受理輔導他校實習學生，應與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確認實習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事項，始得進行教育實習輔導。

**第三章　實習輔導之權責**

第十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

二、規劃教育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

三、編印教育實習手冊。

四、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本校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1.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2.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3.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4.課業指導：由本校安排時段讓指導教師與學生晤談，並由學生上傳晤談紀錄。

第十二條 本校應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第十三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不得少於二次，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十四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三人至十二人為原則，得酌計授課時數0.5小時至2小時，並得視實際需要，由教育專業實習指導教師與學科專業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本校應酌予支給差旅費。

前項指導學生人數，因特殊情形專案報經教育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第十五條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本校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且每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如下，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一、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

二、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三、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四、經本校主動推薦者。

五、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本校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第十六條 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本校；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合格教師證書者，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且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1. 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一、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第十七條之一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第十八條 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本校可主動提供必要之指導及協助。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九條 本校應就下列教育實習有關事項予以督導、協助及經費補助：

一、督導教育實習機構訂定教育實習計畫。

二、協助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

三、給予教育實習機構必要之經費補助。

四、派員訪視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情形。

**第五章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第二十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成績。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八、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第二十一條 本校會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第六章　實習學生之職責**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一個月內，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第二十四條 中等學校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主修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幼兒園教學實習內容應涵蓋六大課程領域。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第二十六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本校所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第二十七條 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實習學生並簽署拒保切結書。

第二十八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第二十九條 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從事妨礙實習品質之打工、兼職及違背教師任務之行為，若違反規定者，經查屬實將撤銷實習資格，且至少1年以上不得再提出實習申請。

第三十條 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第三十一條 實習學生因故申請中止(撤銷)實習及退還實習輔導費需依本校規定填寫申請表，並經實習學校、畢業系所及本中心主任簽合同意。

**第七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第三十二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等第制，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一位第三方教師(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前三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本校規定辦理。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四、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五、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六、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第三十四條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第三十五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1. 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 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八、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本校定之。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二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第三十六條 實習學生經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校應以書面通知。

第三十七條 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本校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第三十八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依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

第三十九條 實習學生若有違法律或本校學生懲處等相關規定者，依情節輕重，得取消實習資格，重新實習。

第四十條 實習學生因故申請更換實習機構，應經本校審慎評估其原因之適任性。

**第八章、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四十一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年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年資任三學期表現良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中心申請。

前項之申請本中心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

相關表件請至本中心教育實習專區下載。

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校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八條之一規定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具合於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及本校聯合辦理之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後由本校出具相關證明。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經本校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或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二項及第三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前條任教年資抵免，應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教育實習內容及重點**

一、教學實習

（一）充分瞭解學生的起點行為。

（二）任教學科的教材準備、分析與應用。

（三）教學計畫的擬定。

（四）教學目標的擬定與執行。

（五）教學重點的掌握。

（六）教學活動的設計與安排。

（七）教學媒體之準備與運用。

（八）教學情境的掌握與管理。

（九）學生作業的安排與指導。

（十）教學評量與診斷。

（十一）教育原理、教學方法、教學策略的靈活運用。

（十二）課程與教學能充分掌握。

（十三）其他與教學有關事宜。

二、導師實習

（一）學生各種基本資料的建立與掌握。

（二）學生之家庭及成長背景的充分了解。

（三）積極輔導任教班級學生的學業、品德、思想、行為、常規、健康、整潔及生活教育等工作。

（四）培養學生的自治能力。

（五）指導及陪同學生參加校內外各種集會、活動及競賽。

（六）考查學生出、缺席，並隨時與家長聯絡。

（七）經常與學生作全班、小組、個別談話，以充分瞭解學生的個別狀況。

（八）檢查及批閱聯絡簿及其他作業。

（九）督導學生參加升、降旗及集會。

（十）各項成績及表冊資料之填寫。

（十一）妥善班級經營。

（十二）參加訓導會議及各處室相關會議。

（十三）參與學校各項體育活動、團體活動。

（十四）參與學生諮商與輔導。

（十五）共同維護校內環境整潔。

（十六）確保學生的安全。

（十七）其他與學生有關之相關事宜。

三、行政實習

（一）瞭解學校各種教育法規、章程、辦法。

（二）認識學校各處室的組織、編制、工作執掌及運作方法。

（三）學習校務計畫、行事曆、各處室年度工作計畫之擬訂及各項活動安排。

（四）參加全校及各處室相關會議，瞭解決策過程。

（五）完成學校臨時交辦相關事項。

四、研習活動

（一）參加師資培育機構每月舉辦之返校座談、輔導知能、相關學科研習或教育學術研討會，以提昇教育專業知能。

（二）參加實習學校規劃之校內學科研究，新進人員的研習活動，參加各學科的觀摩教學，見習各處室之行政計畫及運作，參加教師成長小組或團體，嫻熟教學策略，熟稔各任教課程之測驗與評量方法。

（三）參加地區縣市教育局(處)安排之輔導及教學知能研習活動。

（四）參加地區研習中心（會）舉辦的教育專題研習活動。

 (五) 研習時數需累計至少十小時。

# 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流程

教育實習實施流程甘梯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內容 | 113年8月(114年2月) | 113年9月(114年3月) | 113年10月(114年4月) | 113年11月(114年5月) | 113年12月(114年6月) | 114年1月(114年7月) |
| 導入階段 |  |  |  |  |  |  |
| 觀摩見習階段 |  |  |  |  |  |  |
| 觀摩實習階段 |  |  |  |  |  |  |
| 綜合實習階段 |  |  |  |  |  |  |
| 階段 | 項目 | 實 習 內 容 |
| 一、導入階段︵八月或二月︶ | 教學實習 | 1.認識實習學校的辦學理念、辦學特色、法令規章、作息時間、行事曆、學校文化、學生文化和社區文化。2.熟悉實習學校的各項教學設備、教學媒體目錄、圖書、軟硬體設施之借用辦法。3.認識實習科目內容及實習班級。4.熟悉工作場所及基本辦公設備。5.與實習學校之實習輔導教師研擬未來半年的實習計畫。 |
| 導師實習 | 1.閱讀導師手冊以充分了解導師工作。2.閱讀班級輔導的學生資料及輔導記錄。 |
| 行政實習 | 1.認識實習學校的行政組織，各處室的業務範圍及工作流程。2.認識實習學校相關行政人員及輔導教師。 |
| 研習活動 | 1.實習學生實習期間得參加各縣市政府、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2.參加本月份之返校座談會。 |

|  |  |  |
| --- | --- | --- |
| 階段 | 項目 | 實 習 內 容 |
| 二、觀摩見習階段︵九月或三月︶ | 教學實習 | 1.熟稔校內各項教學設備的使用方法。2.訪談資深教師有關課程與教學的經驗與心得。3.研擬所將任教科目之教學計畫或進行教學單元設計，並準備教材教具。 |
| 導師實習 | 1.訪談資深導師有關班級輔導、教學與行政的經驗與心得。2.在實習輔導教師的指導下，研擬本學期的班級輔導工作計畫。 |
| 行政實習 | 1.觀摩各處室如何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和行事曆。2.列席參加各項行政會報和教學研究會。3.認識導護工作，經由閱讀校內導護計畫、導護編組、導護須知等文件及資料。 |
| 研習活動 | 1.積極參加校內外的進修活動。2.參加本月份之返校座談會。 |
| 階段 | 項目 | 實 習 內 容 |
| 三、觀摩實習階段︵十月或四月︶ | 教學實習 | 1.觀摩實習輔導教師之教學。2.協助實習輔導教師批閱學生作業。3.擔任實習輔導教師之教學助理。4.在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擔任部分教學工作。 |
| 導師實習 | 1.觀摩實習輔導教師的班導師工作。2.觀摩實習輔導教師 之家庭訪問及親師座談活動。 |
| 行政實習 | 1.列席參加校務會議、各處室會議、行政會議。2.協助辦理行政工作。3.見習實習輔導教師導護工作。4.觀摩校內舉辦之競賽活動或社團活動。 |
| 研習活動 | 1.跟隨實習輔導教師參加各科教學研究會。2.參加校內教師進修活動。3.參加本月份返校座談。 |

|  |  |  |
| --- | --- | --- |
| 階段 | 項目 | 實 習 內 容 |
| 四、綜合實習階段︵十一月或五月至實習結束︶ | 教學實習 | 1.準備任教科目之教材、教具和教學資源。2.檢討與修正實習計畫。3.在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擔任部分教學工作，其教學時數不得超過輔導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4.繼續利用空餘時間觀摩其他班級或其他科教師的教學活動。5.期末做一次校內教學觀摩演示，做為學期評量的主要依據。6.撰寫並完成實習心得報告，以作為評量的重要依據。 |
| 導師實習 | 1.針對特殊學生作深入家庭訪談。2.檢討班級輔導工作計畫。3.在實習輔導教師現場指導下，處理班務，從事導師實務工作。4.參加家庭訪問或親師座談活動。 |
| 行政實習 | 1.參加各處室行政會報。2.轉換至其他處室擔任行政助理，以熟悉全校行政業務。3.繼續列席參加各項行政會報、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和校內進修活動。4.繼續擔任新處室的行政助理工作。5.擔任導護工作，但仍需有其他合格教師在場指導。6.協助規劃校內外學藝競賽活動。7.參與學生的生活教育競賽活動。8.參與指導學生社團活動、課外活動或分組活動。 |
| 研習活動 | 1.參加校內教師進修活動。2.參加校外教師研習活動。3.參加返校座談。4.參與第四~六次返校座談會，檢討得失。5.安排實習學生回校分享教育實習經驗6.期末在返校座談會上，報告個人教育實習心得與成果。 |

註：以上之實習流程僅供參考之用，各校得依其實際狀況做彈性調整。

# 肆、教學檔案製作須知

根據《師資培育法》之規定，教育實習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秉持教師教學專業知能為主之概念並且以教師在學校生活中能接觸之事項為考量，教育實習項 目以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另外，教育實習期間為實習期 間為上學期8月至翌年1月止，實習學生藉由參與教育實習機構活動的學習，以及與實習機構的環境和師生互動下，蒐集相關資訊，進行問題假設與提出解決策略，並經由實踐 後對結果產生反省回饋的認知學習。教育實習項目表件撰寫次數如下。

**教學檔案組織結構**

一、檔案目錄

二、專業背景資料

(一)學經歷

(二)個人教學理念描述

(三)教學情境描述

(四)對任教機構、任教科目（幼教老師不列任教科目改列大、中、小班或混齡班）及學生做一簡短描述約300 字

三、實習優良事蹟

(一)教學實務任務：1.P-1-R見習

2.P-2-R教學計畫(教案)

3.P-3-R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4.P-4-R-1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5.P-4-R-2教學演示評量表

6.P-4-R-3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7.P-5-R教育實習省思

8.P-6-E教育實習理念

9.P-7-E教育實習計畫(紙本)

10.P-8-E教育實習成果

11.P-9-E專業成長計畫

(二)導師(班級)實習任務：1.T-1-R班級經營規劃

2.T-3-R班級團體事務

3.T-4-R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

(三)行政實習任務：1.A-1-R行政工作觀察

2.A-2-R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四)研習活動：S-1-R研習省思(請附上10小時研習紀錄)

四、備註

教學檔案完成後，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封面，膠裝後，依指導老師規定時間繳交本檔案。

**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評量須知**

**【指導教師】須完成5件事情**：

1. 上系統填寫教學演示評量表

2. 上系統填寫實習檔案(有三部分：教學、導師、行政，皆須填寫)

3. 與輔導教師討論整體表現評量結果，並將結果上傳至系統後按送出

4. 協助上傳第三方教師之教學演示評量表(或由輔導教師協助上傳)

5. 上系統填寫至少兩次的訪視紀錄表

6.【教學影片】https://sites.google.com/view/trainteacherveiw/%E9%A6%96%E9%A0%81

**【輔導教師】須完成事情**：

【教學】輔導教師須完成3件事情：

1.填寫教學演示(學生進行教學演示時)，若顯示「已評」則代表該項已經評定完成。

2.填寫實習檔案(教學部分即可)，若顯示「已完成」則代表該項已經評定完成。

3.與指導教師「討論」整體表現結果

4.【教學影片】https://sites.google.com/view/orgteach/%E9%A6%96%E9%A0%81

【導師(級務)】輔導教師須完成2件事情：

1.填寫實習檔案(導師部分即可)，若顯示「已完成」則代表該項已經評定完成。

2.與指導教師「討論」整體表現結果

3.【教學影片】https://sites.google.com/view/orgclasst/%E9%A6%96%E9%A0%81

【行政】輔導教師須完成2件事情：

1.填寫實習檔案(行政部分即可)，若顯示「已完成」則代表該項已經評定完成。

2.與指導教師「討論」整體表現結果

3.【教學影片】https://sites.google.com/view/orgadt/%E9%A6%96%E9%A0%81

**【第三方】須完成4件事情**：

1.實習生於試教前一週繳交教案，第三方教師須給於建議

2.填寫教學演示評量表(學生進行教學演示時)，結束後交由指導教師(或輔導教師)上傳

3.演示結束後須參與演示後的會議，並給予回饋及建議

4.填寫領據請領出席費，交由指導教師(或實習學生)帶回師培中心

**【教育實習機構承辦人員】須完成3件事情**：

1.上系統「複核」整體表現評量結果，無誤後按送出

2.召開實習機構輔導小組會議，審核實習生實習結果，並將紀錄用印後寄回師培大學留存

3.寄回輔導津貼核銷憑證(各校自行核銷，影本送本校存查)

**※請協助於12月底前完成上列事項，以利協助實習生完成實習※**

**教學記錄與省思各項表件指標對照表**

教育實習階段應為統整性引導與綜合評量實習學生表現的依據，使得四項實習項目與教育實習階段表現指標的對應關係，並非是一對一的概念，而應是綜合評估的結果。為引導與評量實習學生的學習與表現，四項實習項目和表件以及表現指標對應表。

|  |  |  |
| --- | --- | --- |
| 實習項目 | 表件項目 | 對應表現指標 |
| 教學實習任務 | P-1-R 見習 | A-1-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A-2-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A-3-1 適時運用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A-3-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
| P-2-R 教學計畫（教案） |
| P-3-R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
| P-4-R-1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
| P-4-R-2 教學演示評量表 |
| P-4-R-3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
| P-5-R 教育實習省思 |
| 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 T-1-R 班級經營規劃 |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B-1-2 了解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B-1-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
| T-2-R 學生個別事件處理 |
| T-3-R 班級團體事務 |
| T-4-R 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 |

|  |  |  |
| --- | --- | --- |
| 行政實習任務 | A-1-R 行政工作觀察 |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C-1-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
| A-2-R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
| 實習項目 | 表件項目 | 對應表現指標 |
| 研習活動 | S-1-R 研習省思 |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
| 教學實習任務 | P-6-E 教育實習理念 | A-1-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A-2-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A-3-1 適時運用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A-3-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
| P-7-E 教育實習計畫 |
| P-8-E 教育實習成果 |
| P-9-E 專業成長計畫 |
| P-10-E 行動研究 |

# 伍、實習學生繳交作業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繳交時間 | 項 目 | 繳交處 | 附 註 |
| 8月(2月)返校座談日 | 1.報到聯繫表 | 師資培育中心 | 請實習學校輔導老師、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並繳交正本。 |
| 2.實習學生資料表 | 請繳交正本 |
| 3.輔導老師資料表 | 請繳交正本 |
| 4.實習計畫 | 教育實習指導老師 | 請實習學校輔導老師，並繳交正本。 |
| 12月(6月)返校座談日 | 教學實習檔案 | 教育實習指導老師 | 請依實習指導老師規定事宜及時間繳交。 |

# 陸、實習學生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電 話 | (O)(H)手機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性 別 |  |
| 通訊住址 |  |
| E-mail |  |
| 系 科 |  |
| 任教科別 |  |
| 專 長 |  |
| 經歷： |
| 實習的期望： |

\*註：本表請於第一次返校座談時繳至師資培育中心。

# 柒、實習輔導教師資料表

依據：本校「教育實習整體輔導辦法」第十六條辦理：
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本校；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專任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合格教師證書者(不含代理代課、技術教師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且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不在此限。

|  |  |  |  |
| --- | --- | --- | --- |
| 實習生姓名 |  | 實習學校 |  |
| 實習科別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住址 |  |
| 實習輔導教師 | 教學實習輔導教師 | 導師實習輔導教師 | 行政實習輔導教師 |
| 姓　　名 |  |  |  |
| 教學年資 |  |  |  |
| 導師年資 |  |  |  |
| 中等學校教師證字號(不得為技術教師) |  |  |  |
| E-mail |  |  |  |
| 實習學校主任簽章： |
| 實習學校校長簽章： |

# 捌、實習學生報到聯繫表

|  |  |  |  |
| --- | --- | --- | --- |
| 實習學生姓名 |  | 科系 |  |
| 實 習 學 校名 稱 |  | 校址 |  |
| 校長姓名 | 校長 | 教務主任姓名 | 主任 |
| 擔 任 學 科（班級） |  | 實習輔導教師姓名 |  老師 |
|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  | 實習學校電話 |  |
| 住 宿 地 點 |  | 電話 |
| 學校辦公處（室）名稱 |  | 電話 | 傳真 |
| 全 校 班 級 數 | 國 中 | 班 | 全校學生數 | 男 生 | 人 |
| 高級中學（職） | 班 | 女 生 | 人 |
| 同校實習之本校實習學生姓名 |  |
| 到校 年 月 日 |  |
| 問題與建議： |
| 實習輔導教師簽章： |
| 實習學校教務主任簽章： |
| 實習學校校長簽章： |

師資培育中心登記：

註：本表請於第一次返校座談時繳至師資培育中心。

# 玖、教學實務任務

**見習(P-1-R)**

實習學生應透過教學觀摩提早對教學現場有所瞭解，掌握有效教學的多元教學策略，並與自我專業實踐進行連結與省思，體認教師工作職責與特質，以增進相關教學知能與情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次數序 | 教學單元 | 時間地點 | 學習者表現 | 教學資源使用狀況 | 見習教師教學值得我仿效之處 | 之後我教學時應該要注意 |
| 範例 | 科技與生活 | 09/07 生科教室 |  1457 班 1.學習者在教師引導之下，產生欲主動學習之動機。 2.學習者能理解教師講解內容。 | 1.教學PPT2.影片 | 1.見習教師對於教學與課程內容掌握度高，加上具有豐富的教學經驗，能迅速掌握學生學習狀況，適時給予相關指導。 2.常利用生活中的實例，說明抽象的概念，讓學生能更加瞭解科技的定義與內涵。 | 1.善用媒體、資訊資源提供學生多元的學習經驗。2.對於課程內容要有更高的掌握、熟悉度，並且嘗試設計相關提問，引導學生知悉學習重點。 |
| 1 |  |  |  |  |  |  |
| 2 |  |  |  |  |  |  |

**教學計畫(教案) P-2-R**

實習學生需具備設計單元教學之知能，規劃學生學習內容並實施教學，單元設計內容包含：設計理念、活動內容，教學資源、評量方式等，可使用各師資培育大學所規定格式。

|  |  |  |  |
| --- | --- | --- | --- |
| **領域/科目** |  | **設計者** |  |
| **適用年級** |  | **總節數** |  |
| **單元名稱** |  |
| **設計依據** |  |
| **學習重點** | **學習表現** |  | **核心素養** | **總****綱** |  |
| **學習內容** |  | **領****綱** |  |
| **與其他領域 /科目的連結** |  |
| **教材來源** |  |
| **教學設備****/資源** |  |
| **學習目標** |  |
| **教學活動設計** |
|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 **時間** | **備註** |
|  |  |  |
| **教學省思與建議** |  |
| **教學活動照片與文字說明(至少2張)** |
|  |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P-3-R**

實習學生須進行評量結果的評估與省思，掌握學生達成期待的人數，建議運用excel 的長條圖展現學生成績的分佈、學習回饋單等方式以評估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成效再概略分成四群（遠低於標準、接近標準、符合標準和超過標準等），每一群找出一位學生進行進一步的分析。學生表現的描述(每一群組選一位學生)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遠低於標準 | 接近標準 | 符合標準 | 超過標準 |
| 表現描述 | 小雅：（8分）* 已理解三角函數的定義，但無法靈活應用。
* 計算能力差。
* 無法想像三維空間的概念。
 | 小雯：（40分）* 雖已具備三角函數的基本概念。
* 對於必須分析條件、統合觀念的題目無法作答。
* 計算能力有待加強。
* 無法想像三維空間的概念。
 | 小泊：（64分）* 已具備三角函數的基本概念。
* 對於必須分析條件、統合觀念的題目已能理其題意。
* 因計算的速度不夠快速及準確，所以無法完整作答。
* 已具備三維空間概念。
 | 小淳：（96分）* 已具備三角函數的基本概念。
* 對於必須分析條件、統合觀念的題目已能理解並能正確作答。
* 已具備三維空間的概念並能在平面上畫成圖進行解題。
 |
| 支持策略 | 小雅：（8分）* 進行補救教學（課後進行，每週1小時，共7週）。
* 加強三角函數的基本概念。
* 加強計算能力。
* 培養空間概念。

(引導式練習) | 小雯：（40分）* 強化期待，並進行補救教學（提供對於必須分析條件、統合觀念的 題目，使該生可多加強練習）。
* 計算能力需再加強概念與技巧。

(強化) | 小泊：（64分）* 強化期待，使計算技巧達到快速與正確。

(強化) | 小淳：（96分）* 進行增廣教學（提供線上學習系統，可使學生自行下載更高深之題型，以鼓勵更精進之自我學習）。
* 訓練計算技巧。
* 可指導其他同學，進行同儕教學。

(後設認知) |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P-4-R-1)**

|  |  |  |
| --- | --- | --- |
| 科目： | 單元： | 年級： |
| 教學日期： | 會談日期： |
| 教學者： | 與談者： |
| 會談地點： | 與會人員： |

|  |  |
| --- | --- |
| 1.實習項目表現指標 |  |
| 2.檢視教學演示評量表項目 | （強化的重點） |
| 3.檢視教學計畫內容 |
| (1)教學流程安排 |  |
| (2)教學方法的使用 |  |
| (3)評量方法的使用 |  |
| (4)其他 |  |

# 拾、實習學生評量項目內容說明

教育實習表現指標與評量準則

在教師專業發展體系中，教育實習屬轉銜之階段，雖分為四種師資類科，但對教育實習階段而言，應有共同的教育實習階段表現指標與評量等級。為配合學習者身心發展階段及其特性，根據《教師專業標準指引》之內容，分別開展出四種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內涵。本計畫配合教育實習表現指標與指標細項，發展評量準則內容，用以一致化評量者對指標內涵之認知，降低評量歷程因個人主觀經驗所造成評定不一致的可能。

| 指標 | 細項指標 | 評量等第 |
| --- | --- | --- |
| 優良 | 通過 | 待改進 |
| A課程設計與教學 | A-1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 A-1-1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適切、完整的教學計畫。 |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 未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
| A-1-2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多元且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 無法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
| A-1-3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設計差異化的評量方式。 |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 評量方式單一少有變化。 |
| A-2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 A-2-1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 能精熟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並明確掌握知識重點。 | 能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 對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不足。 |
| A-2-2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 能引發並有效維持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 能適當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 未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
| A-2-3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 能充分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呈現較佳的流暢性與邏輯性。 | 能完整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具有流暢性與邏輯性。 | 未能完整講解教學內容，流暢性或邏輯性不足。 |
| A-2-4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 能適時而明確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導引學生學習。 | 課程教學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 課程教學未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
| A-2-5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 能適切選擇並妥善運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 能使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 未能適切使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
| A-3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 A-3-1適時運用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 能善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 能夠通過運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學生的學習情形。 | 未能使用評量方法適時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

|  |  |  |
| --- | --- | --- |
| 指標 | 細項指標 | 評量等第 |
| 優良 | 優良 | 優良 |
|  | A-3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 A-3-2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清楚掌握學生評量後的困難或迷思概念，提供即時且精確的回饋。 |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針對困難提供即時回饋。 | 未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
| A-3-3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規劃後續調整內容與進度。 |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 未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
| B班級經營與輔導 | B-1輔導個別學生 | B-1-1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 能樂意協助及輔導學生，並尊重、保護學生隱私。 | 能協助及輔導學生，並保護學生隱私。 | 無法或未能協助及輔導學生，或不尊重學生隱私。 |
| B-1-2了解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 能深入了解青少年特性及學生次文化，並據以適切輔導學生。 | 能了解學生次文化，並據以輔導學生。 | 未能了解學生次文化。 |
| B-1-3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 能敏銳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沉穩妥當的處理偶發狀況，並給予適切相應的關懷與處理，熟悉通報流程，能於必要時尋求外在協助。 | 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 未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或未處理偶發狀況，或處理失當，或不清楚通報流程。 |
| B-2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 B-2-1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 能依學生及課程需要，利用正向行為支持概念，安排適當之學習情境（含學習環境調整）。 | 能參與班級空間及學習環 規劃與安排、並協助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 未能參與學習環境之安排或調整、或未能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
| B-2-2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 能熟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原則與技巧，並協助落實，促進班級之學習風氣及友善氛圍。 | 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並協助落實。 | 未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或未能加以維護。 |
| B-3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 B-3-1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研擬班級經營方向或學生輔導方式，並積極協助處理班務。 |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且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 未能或很少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或不願協助處理班務。 |
| 指標 | 細項指標 | 評量等第 |
| 優良 | 優良 | 優良 |
|  | B-3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 B-3-2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 能充分熟悉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及議題掌握。 | 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 未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或未學得規劃方式。 |
| B-3-3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 能完整參與班級親師活動，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各種互動，以掌握親師合作技巧。 | 能參與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互動，以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 未曾或鮮少參與班級親師活動。 |
| C專業精進與服務 | C-1認識並支援學 校行政 | C-1-1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 能熟悉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 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 未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
| C-1-2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 能熟悉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 能了解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 未能了解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
| C-1-3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 能主動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 能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 消極或不願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
| C-2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 C-2-1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 能積極關心並分析理解重要議題。 | 能了解重要教育議題。 | 未能關心或不熟悉教育議題。 |
| C-2-2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 能充分投入觀摩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 能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 較少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
| C-2-3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 能積極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改進個人教學品質與效能。 | 能參與研習，提升教學知能。 | 較少參與研習，忽略教學知能提升。 |
| C-3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 C-3-1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 能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 無法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
| C-3-2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 能隨時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充分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 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 未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
| C-4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 C-4-1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 能充分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 能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 缺乏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
| C-4-2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 能熱切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 能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 較少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
|  評量等第：「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上的卓越表現。「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 |

**教學演示評量表(P-4-R-2)**

|  |  |  |
| --- | --- | --- |
| 科目： | 單元： | 年級： |
| 教學日期： | 教學者： |  |
| 觀察者：□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輔導教師 ：  □校內相同領域教師： □校外相同領域教師：  |
| 表現指標 | 參考檢核重點 | 具體事實描述 | 評量等第 |
| 優良 | 通過 | 待改進 |
| A-1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 A-1-1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  |  |  |  |
| A-1-2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  |  |  |  |
| A-1-3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  |  |  |  |
| A-2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 A-2-1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  |  |  |  |
| A-2-2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  |  |  |  |
| A-2-3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  |  |  |  |
| A-2-4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  |  |  |  |
| A-2-5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  |  |  |  |
| A-3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 A-3-1適時運用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  |  |  |  |
| A-3-2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  |  |  |  |
| A-3-3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  |  |  |  |
| B-2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 B-2-1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  |  |  |  |
| B-2-2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  |  |  |  |
| 綜合評述 |  |

**試教後會談紀錄表(P-4-R-3)**

|  |  |  |
| --- | --- | --- |
| 科目： | 單元： | 年級： |
| 教學日期： | 會談日期： |
| 教學者： | 與談者： |
| 會談地點： | 與會人員： |

|  |
| --- |
| 一、教學優點與特色：二、教學者待調整或改變之處：三、檢討修正後之教學計畫 |

|  |
| --- |
| **教育實習省思(P-5-R)** |
| 實習學生應針對實習階段所參與的各式教育活動，進行系統性的再檢視與反思，從中不斷求取進步與成長，並與他人進行交流與回饋以拓展自身視野與觀點。 |
| **教學** 印象深刻的教學課程內容… 相關教育理論連結與應用… 如何融入實際教學事務… 自身的心得感想與成長… **導師** 印象深刻的班級事件… 處理方式以及可能困境… 如何融入實際班級經營… 自身的心得感想與成長… **行政** 印象深刻的行政事務… 人際互動關係的經營… 如何有效實施行政事務… 自身的心得感想與成長… **研習** 印象深刻的研習活動… 相關議題連結… 如何融入實際教育事務… 自身的心得感想與成長… **未來教育生涯的期許與發展規劃** 描繪自身的未來生涯期望… 安排專業能力的進修管道… |

|  |
| --- |
| **教育實習理念P-6-E** |
| 實習學生應了解自身的教育期望與需求，做出符合正向教育價值的教育承諾，致力於實習教育事務，與實習學校機構與相關人員共同成長與發展。 |
| **理想教育圖像**結合實習學校的發展特色…教師角色為何…如何看待學生與學習之間的關係…提出教育座右銘，強化個人正向教育特質… |

**教育實習計畫表(P-7-E)**

|  |  |  |  |
| --- | --- | --- | --- |
| 實習學生 |  | 實習學校 |  |
| 實習領域(科別) |  | 指導教師 |  |
| 教學實習輔導教師 |  | 導師實習輔導教師 |  |
| 行政實習輔導教師 |  |  |  |
| 教育實習目標 |  |
| 階段 | 項目 | 實 習 內 容 |
| 一、導入階段︵八月或二月︶ | 教學實習 |  |
| 導師實習 |  |
| 行政實習 |  |
| 研習活動 |  |

|  |  |  |
| --- | --- | --- |
| 階段 | 項目 | 實 習 內 容 |
| 二、觀摩見習階段︵九月或三月︶ | 教學實習 |  |
| 導師實習 |  |
| 行政實習 |  |
| 研習活動 |  |
| 階段 | 項目 | 實 習 內 容 |
| 三、觀摩實習階段︵十月或四月︶ | 教學實習 |  |
| 導師實習 |  |
| 行政實習 |  |
| 研習活動 |  |
| 階段 | 項目 | 實 習 內 容 |
| 四、綜合實習階段︵十一月或五月至實習結束︶ | 教學實習 |  |
| 導師實習 |  |
| 行政實習 |  |
| 研習活動 |  |
| 實習輔導教師簽章： |
|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簽章: |
|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簽章： |

**教育實習成果P-8-E**

實習學生應運用自身專業知能，主動協助班級與行動事務，以及輔導學生參與各式競賽，並將成果與回饋條理化表述，與他人進行分享與交流。

|  |
| --- |
| 教學(蒐集與呈現教學事務成果資料，如：自身參與競賽結果或指導學生參賽歷程) |
| 導師(蒐集與呈現導師事務成果資料，如：協助班級團體比賽活動的歷程與結果) |
| 行政(蒐集與呈現行政事務成果資料，如：學校各式行政業務的協助紀錄與聘書證明) |
| 研習(蒐集與呈現研習活動成果資料，如研習時數、公文與出席證明) |

**專業成長計畫P-9-E**

實習學生應把握各種可能成長的機會，不斷提升自己的教學專業知能，虛心領受他人的建議， 並對自身的表現與學習持檢討的態度，嘗試各種能解決問題的措施，從中學習新經驗，儲存自身專業能量。

步驟一：檢視教育實習階段表現指標內涵，選擇作為需要強化的表現指標。

步驟二：檢視強化的表現指標內涵，找出提出表現的證據項目。

步驟三：自我評估可以強化後達到的目標。

|  |  |  |  |  |
| --- | --- | --- | --- | --- |
| 實習項目 | 教育實習階段表現指標 | 強化的表現指標 | 證據項目 | 欲達到的目標 |
| EX.教學實習 | 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 | * 1.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 1. 證據為學習單、測驗卷、口頭評量等。
2. 證據為個別學生學習狀況分析表現（如教學實習任務）等。
3. 證據為學習作業、測驗成績等。
 | 1. 每一單元超過三種以上評量工具。
2. 知道兩位以上學生的學習狀況。
3. 調整評量方式讓兩位以上學生提高學習表現。
 |
| 導務實習 |  |  |  |  |
| 行政實習 |  |  |  |  |

**行動研究P-10-E**

實習學生應對情境中問題保持好奇的態度，分析各種問題的成因以及蒐集分析的證據資料，並且分析執行後的成果，以作為後續類似情境的處置，並擴展新經驗，成為具有研究能力的教師。

步驟一：觀察與分析學生各面向學習的問題。

步驟二：根據問題擬定一種改善的策略以及問題解決的具體表現。

步驟三：執行策略的步驟。

步驟四：實際執行札記。

步驟五：評估問題解決程度

範例

|  |  |  |
| --- | --- | --- |
| 步驟一 | **觀察學生各面向學習的問題** | **分析問題的可能因素** |
| 有3位學生抓不住國文課文的重點。 | 1. 學生可能不知道什麼是「重點」。
2. 學生沒有時間背誦。
3. 學生學習策略不具效率。
4. 學生沒有時間管理的概念。
 |
| 步驟二 | **擬定一種改善的策略** | **問題解決的具體表現** |
| 以原子筆顏色區分重點的重要程度。 | 1. 學生可以先學習紅色畫線的。
2. 學生其次可以學習藍色畫線的內容。
3. 學生可以在有限的時間下學到紅色畫線的內容。
 |
| 步驟三 | **執行策略的步驟** | **實習輔導教師或實習指導教師的建議** |
| 1. 讓學生知道顏色的重要程度之意義。
2. 讓學生練習自己用不同顏色劃重點。
3. 協助學生調整顏色的畫線部分。
4. 讓學生在下課時以一分鐘練習紅色畫線部分。
5. 讓學生在下課時以五分鐘練習藍色畫線部分。
6. 重複練習。
7. 考驗學生在一分鐘內是否記得紅色畫線部分。
8. 考驗學生在五分鐘內是否記得藍色畫線部分。
 | 1. 利用下課時間看學生畫線的內容，可能會影響學生下課心情。
2. 不同科目的重要性程度可以要詢問科任教師。
 |

|  |  |  |
| --- | --- | --- |
| 步驟四 | **札記** | **實習輔導教師或實習指導教師的建議** |
| 1. 小明根本不配合。
2. 屢次規勸都不聽。
3. 運用小明愛吃零食來引導他。
4. 終於成功了∼小明終於會用不同的顏色畫線標註重點。
5. 這星期沒怎麼順利，小明太多功課沒寫，下課時間都在寫其他科目的作業。
6. 提高「零食」層級，小明意願提高。
7. 辛苦終於有回報了∼
 |  |
| 步驟五 | **評估問題解決** | **實習輔導教師或實習指導教師的建議** |
| 1. 小明可以明確指出最重要的內容。
2. 小明可以在一分鐘內背出紅色畫線的內容。
3. 小明可以在五分鐘內背出藍色畫線的內容。
 |  |
| **實習輔導教師或實習指導教師的建議** |
|  |

# 拾壹、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班級經營規劃T-1-R**

實習學生需具備班級經營之知能，了解導師工作之內涵與班級例行活動，藉由參與班級經營過程進行觀察與反省，培養帶班與學生生活行為處理之經驗與能力。

|  |
| --- |
| 1.班級經營目標 |
| 例：班經目標：讓兒童懂得禮貌、愛運動、知進取、重榮譽、會感恩、能惜福。例：經營理念：1.營造愉悅、安全的學習環境，營造和諧的氣氛。 |
| 2.班級例行活動與比賽的規劃 |
| 例：開學典禮、9/23家長親師座談會、10/3服儀檢查。 |
| 3.學生日常生活行為處理（建議：請以具體的語言、實例來做紀錄） |
| 例：學生應在上課鐘響完畢後，立即回座位並安靜等待任課教師前來，但班上同學總是在鐘響後有打鬧行為。向全班宣布整個學期若鐘響後未脫序者可得小功一支。 |

**學生個別事件處理T-2-R**

實習學生應了解學生身心發展與發育，能即時向實習輔導教師或行政單位通報偶發事件，以輔導並給予個別學生期許與支持。

|  |  |  |
| --- | --- | --- |
| 1.個人表現 | 如：整潔、秩序、班規、家長溝通、戀愛、作弊、人際關係、缺交作業。 |  |
| 2.事件描述 | 詳述單一事件始末（可將學生匿名）。 |  |
| 3.當下的處理 | 1.學生的反應。2.自己的狀態（或情緒）。3.分析自己遇到的困難（情緒、表達 能力）。 |  |
| 4.事後的檢討與反省 | 1.分析自己可能不足之處。2.與輔導老師討論參詳（自己的缺失）。 |  |
| 5.後續處理 | 紀錄處理的方法與態度、學生的反應，可以改進的地方（可能需多次處理、追蹤與觀察）。 |  |

**班級團體事務T-3-R**

實習學生能描述出班級活動事件，掌握學生情緒反應，以擬訂可行解決方案。

|  |  |  |  |
| --- | --- | --- | --- |
| 個人表現 | 事件描述 | 當下的處理 | 事後的檢討與反省 |
| 如：整潔、秩序、班規、家長溝通、戀愛、作弊、人際關係、缺交作業。 | 詳述單一事件始末（可將學生匿名）。 | 1. 學生的反應。
2. 自己的狀態（或情緒）。
3. 分析自己遇到的困難（情緒、表達能力）。
 | 1. 分析自己可能不足之處。
2. 與輔導老師討論參詳（自己的缺失）。
 |
| 後續處理 | 記錄自己處理的方法與態度、學生的反應，可以改進的地方（可能需多次處理、追蹤與觀察）。 |
| 總結 | 眼觀當下，內省反思。 |
| 反思 | 反思自己對全班學生的影響⋯ 擬定下次遇到類似事件的計畫⋯ |

**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T-4-R**

實習學生應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且能觀察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溝通技巧，並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以學習親師互動知能。

|  |
| --- |
| **親事座談會設計**座談會前置作業包括⋯ 座談會活動概要⋯座談後續處理事項包括⋯座談會流程標準程序⋯ |
| **觀察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觀察導師實習輔導教師和家長互動的歷程，有哪些是值得學習之處⋯ 未來如果與家長互動，必須提醒自己可能會犯的錯誤或態度⋯ |
| **其他** |

# 拾貳、行政實習任務

**行政工作觀察A-1-R**

實習學生於學校各處室輪值，了解學校行政體系之任務與執掌，如協助學校行政事務的推行、活動的規劃和舉辦，並從中反省學習，藉以培養擔任行政工作之經驗與能力。

觀察-跨處/室活動

|  |  |  |  |
| --- | --- | --- | --- |
| 活動主題 | 主辦單位 | 處理歷程 | 反思 |
| 學生書籍發放 | 學生書籍發放 | 統計各班學生人數、規劃地點與人力配置、分類書籍、清點書籍、安排班級領取時間與動線。 | 教科書的清點與發放一向都是開學初一大重要工作；「點書」為盤點廠商送來的書籍數量是否正確，「發書」為依照各班人數事先清點好數量，再安排學生前往將其搬回班上。因班級數甚多，加上科別亦多，不管點書或發書都考驗著我們的耐性與頭腦的清晰度。 |
|  |  |  |  |
|  |  |  |  |

例行業務

|  |  |  |  |  |
| --- | --- | --- | --- | --- |
| 處/室/組 | 業務項目 | 業務內容 | 處理重點 | 反思 |
| 資訊中心 | 電腦故障諮詢與支援 | 1.電腦重灌2.硬碟對拷3.光碟燒錄4.印表機設定5.網路線接頭製作6.各處室電腦還原設定 | 即時支援各辦公室電腦故障的相關問題，如左表格所列之項目等等。 | 在資訊中心行政實習，學習到了許多以前沒有接觸過的東西，雖然工作業務相對其他處室的多而零碎，但每一次的支援，都是使我成長、越加茁壯的養分，同時也能儲備能量以便往後獨立解決相關業務。 |
|  |  |  |  |  |

行政事件標準作業流程

|  |  |
| --- | --- |
| 一、蒐集資料 |  |
| 二、接受教育訓練 |  |
| 三、流程分析 |  |
| 四、標準化 |  |
| 五、制定標準化作業流程 |  |
| 六、實施 |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的標準作業流程 (SOP) 為…(可以圖示之)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A-2-R**

實習學生應了解活動規畫的歷程以及執行歷程應注意事項，掌握各處室行政活動辦理流程，參與活動的執行，成為學校社群的一員。

|  |
| --- |
| 規劃我協助規劃這項活動的性質⋯這項活動我扮演什麼角色⋯這項活動對學校與學生的意義⋯我的工作執掌⋯ 我要如何準備⋯ |
| 歷程執行中應注意那些事項⋯在人際互動歷程，遭遇到的困難是⋯在溝通協調中運用到以及運用到的技巧包括⋯ 遇到突發狀況時，所採行的解決策略為⋯ |
| 反省執行過程中，讓我印象深刻的事⋯ |
| 總結如果重新規劃，我會特別注意⋯ 這項活動讓我有何收穫⋯在這項歷程中我解決的事或事先預防而讓活動順利進行的事⋯ |

# 拾參、研習活動

**研習省思S-1-R**

實習學生在實習階段必須參與各項研習活動，學習教師專業知識或有助於專業能力 發展之知能，如教學方法、學生生涯規劃、科技媒體運用等，並思考將研習所習得之內容， 內化且實際運用於實習歷程，藉以強化自我專業素養與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領域(科別) |  | 主講人 |  |
| 研習名稱 |  | 研習時間 |  年 月 日 | 研習地點 |  |
| 研 習 心 得 |
| 覺知規劃執行 |
| 反省 |
|  |

實習學生參加研習活動紀錄表

學年度： 實習學生： 實習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研 習 名 稱 | 日 期 | 時數 | 辦 理 單 位 核 章 | 備 註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研習至少10小時※返校座談不列入研習時數 |

# 拾肆、實習檔案評量

實習檔案評量分為教育實習機構的實習輔導教師以及實習指導教師兩方進行評量。實習輔導教師之教育實習檔案成績評量，由各負責教育實習項目教師完成所負責之部分，再與實習指導教師討論評量實習學生表現，綜合評定實習學生成績等第。

|  |  |  |
| --- | --- | --- |
| 表現指標 | 評量等第 | 實習學生表現證據來源之建議 |
| 優良 | 通過 | 待改進 |
| A課程設計與教學 | A-1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  |  |  | 1.教學計畫（教案）2.試教前會談紀錄表3.試教後會談紀錄表4.教學演示評量表5.評量結果評估 |
| A-2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  |  |  |
| A-3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  |  |  |
| B班級經營與輔導 | B-1輔導個別學生 |  |  |  | 1.教學計畫（教案）2.評量結果評估3.教學演示評量表4.教育實習省思5.教育實習計畫6.教育實習成果7.教育實習省思8.行政工作觀察任務 9.參與行政活動規畫與執行任務10.學生個別事件處理11.行動研究12.班級團體事務13.親師互動觀察 |
| B-2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  |  |  |
| B-3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  |  |  |
| C專業精進與責任 | C-1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  |  |  | 1.教育實習成果2.行動研究3.教育實習理念4.教育實習計畫5.前置見習6.試教後會談紀錄表7.教育實習成果8.教育實習省思9.專業成長計畫10.研習任務 |
| C-2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  |  |  |
| C-3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  |  |  |
| C-4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  |  |  |

※指導教師及輔導教師(教學、導師、行政)皆須上平台登入評量

# 拾伍、整體表現評量

整體表現評量係為統整評估實習學生全時教育實習歷程的表現，尤其是實習學生在專業精進與責任層面上，包括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熱忱務實投入教職工作等，多是在教學演示評量與檔案評量所難以見及之部分，使得為全面評量實習學生真實表現，特設計整體表現評量，以統整評估實習學生真實表現之程度。整體表現評量內容與各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一致，而整體表現評量表也是由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們）討論而評定。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實習學生姓名： | 實習機構名稱： | 原師資培育之大學： |

二、評量項目

|  |  |  |
| --- | --- | --- |
| **A.課程設計與教學綜合表現** | **指標細項****(請依據教學演示以及平時課程設計與教學表現評量之)** | 評量等第 |
| 優良 | 通過 | 待改進 |
| A-1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 A-1-1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  |  |  |
| A-1-2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  |  |  |
| A-1-3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  |  |  |
| A-2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 A-2-1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  |  |  |
| A-2-2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  |  |  |
| A-2-3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  |  |  |
| A-2-4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  |  |  |
| A-2-5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  |  |  |
| A-3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 A-3-1適時運用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  |  |  |
| A-3-2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  |  |  |
| A-3-3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  |  |  |
| **B.班級經營與輔導綜合表現** | **指標細項****(請依據實習學生平時班級經營、和學生互動以及了解和參與學校行政活動表現評量之)** | 評量等第 |
| 優良 | 通過 | 待改進 |
| B-1輔導個別學生 | B-1-1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  |  |  |
| B-1-2了解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  |  |  |
| B-1-3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B-2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 B-2-1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  |  |  |
| B-2-2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  |  |  |
| B-3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 B-3-1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  |  |  |
| B-3-2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  |  |  |
| B-3-3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  |  |  |
| **C.專業精進與責任** | **指標細項** **(請依據實習學生的反思、學習態度、完成各種活動情形、參與學校活動等平時觀察為主。請納入實習學生出缺席情形。如實習學生請假超過20日，相關指標細項不得有優良等第)** | 評量等第 |
| 優良 | 通過 | 待改進 |
| C-1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 C-1-1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  |  |  |
| C-1-2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  |  |  |
| C-1-3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  |  |  |
| C-2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 C-2-1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  |  |  |
| C-2-2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  |  |  |
| C-2-3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  |  |  |
| C-3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 C-3-1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  |  |  |
| C-3-2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  |  |  |
| C-4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 C-4-1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  |  |  |
| C-4-2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  |  |  |
| 指標細項勾選數量 |  |  |  |

三、實習學生實習總成績

□及格 □不及格

（細項指標數量應達總數之六成「通過」以上為及格，中等教育師資類科應超過（含）20項）

四、整體表現建議

(請就其實習學生優良、通過、待改進之處加以簡要說明即可。)

（一）實習學生優良之處：

（二）實習學生表現概況：

（三）實習學生待改進之處或建議：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採三階段方式進行，首先由實習輔導教師和實習指導教師討論決定實習學生成績，交由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審議，最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召開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會議決定之。**

# 拾陸、實習學生返校座談計畫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梯次 | 1 | 2 | 3 | 4 | 5 | 6 |
| 日期 | 8/12 | 9/16 | 10/14 | 11/18 | 12/16 | 1/13 |
| 星期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返校座談之主題 | 教師甄試全攻略 | 從學校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談特色發展 | 教學實務經驗分享 | 教育議題探討｜海洋教育 | 教育議題探討｜人權教育 | 教甄口試模擬 |
| 師資培育中心核章 |  |  |  |  |  |  |

**＊註：1.本校之返校座談期間自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止，原則上，辦理時間為每個月第三個星期一，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止。**

**2.二月份實習者， 比照辦理，時程順延。**

# 拾柒、實習學生返校座談請假單

|  |
| --- |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13級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實習學生返校座談請假單 |
| 日期 |  年 月 日（星期 ） |
| 姓名 |  |
| 假別 | □事假□病假□喪假□其他  |
| 事由 |  |
| 實習指導教師簽章 |  |
| 附註 |  |

註：1.事假請於返校座談前一週將假單繳交回本中心。

2.病假請於當月返校座談結束後一週內將假單交回本中心。

3.教育實習期間請假之相關規定請依本校「辦理教育實習整體輔導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向教育實習機構辦理相關手續。

4.返校座談請假次數不可超過兩次，超過者依規定取消實習資格。

# 拾捌、收據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本國籍)

|  |  |  |  |  |  |
| --- | --- | --- | --- | --- | --- |
| 領款人姓 名 |  | 職 別 |  | 服務單位 |  |
| 用 途 | □輔導教師津貼　□第三方教師出席費　□  |
| (A)應 領金 額 | 新台貳仟元整(NT$ 2,000) | (B)應扣繳所得稅 | (C)應扣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 NT$ |  |
| (D)實 領金 額 | 新台貳仟元整(NT$ 2,000) | **領款人****蓋(簽)章** |  | 上列款項如數領訖 |
| 計算：(D)=(A)-(B)-(C) |
|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戶 籍地 址 |  鎮 村 縣(市) 區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鄉 里 |
| 金融機構轉帳帳號 | **※轉帳帳號限填領款人本人帳戶，請擇一填妥下列匯款帳號資料（帳號最多14碼）。****※**領款人填寫**非遠東銀行帳號**時，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 |
| □ 　　 　　　　　銀行/農漁會/信用合作社 　 　　　　分行/分部/分社　  帳號：　 　　　　　　　　　　　　　 （最長不超過14碼） |
| □ 　 郵局(郵局代號：700)　 郵局局號(7碼)：　　 　 郵局帳號(7碼)：　 　　 |
| 備 註 | 請教務主任在空白處核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每筆所得均需申報所得並扣繳所得稅，惟未達2,000元之稅額，可免扣繳。

 2、領款人請詳填戶籍住址及身份證編號。

3、個人基本資料請以正楷填寫，以利扣繳事宜。

**4、灰底為必填項目**

# 拾玖、實習機構輔導小組會議(參考)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會議

實習機構名稱：

時間：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貳、工作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審查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實習生： ，教學演示、檔案評量及整體表現評量為及格或不及格，說明如下。

說明：

一、依據台南科大師字第 號函辦理！

二、

決議:

**提案二：**

案由：若有收他校實習生亦可同時召開會議。

說明：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

|  |
| --- |
| 實習機構名稱 簽到表 年 月 日 |
| 發送單位 | 實習機構名稱 | 內容 |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會議 |
| 簽到人員 | 如左列 |
| 職稱 | 姓名 | 簽 章 |
| 校長/園長 |  |  |
| 教務主任/園主任 |  |  |
| 輔導教師 |  |  |
| 輔導教師 |  |  |
| 輔導教師 |  |  |
|  |  |  |
|  |  |  |
| 備註 |  |

# 貳拾、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實習學生（教師）中止（撤銷）實習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畢結業系所班組別 |  | 學號 |  | 性別 | * 女　　□役男
* 免役或役畢
 |
| 實習學校 |  | 實習科別（領域專長） |  | 類別 | □中止（已報到）□撤銷（未報到） |
| 擬中止實習原因 | * 讀研究所，就讀學校及科系為 (請檢附錄取通知單影本)。
* 其他(請簡要敘明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實習日期(擇一勾選) | 原預定實習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尚)未前往報到□報到後並未前往實習□已完成報到手續，並確實實習，總計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月　　天。 |
| 聯繫紀錄與南科大指導教授 | 指導教師姓名： 聯繫日期： 年 月 日內容：□已告知欲中止（撤銷）實習原因 □其他 （中止實習前請實習生事先與指導教授聯繫，未指派指導教師者，此欄免填） |
| 實習學校簽章 |  | 畢結業系所 |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登錄 |  |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備註：

一、中止（撤銷）實習申請程序：如已指派指導教授請事先與其聯繫並填妥本表後→實習學校簽章同意後→原畢結業系所→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登錄。

二、本表僅作為中止（撤銷）實習與否證明之用。

三、本表請於中止（撤銷）申請提出10日內送交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

# 貳拾壹、學生中止(撤銷)實習退還實習輔導費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學號 |  | 實習學校 |  |
| 身份證統一編號 |  | 手機 |  | 聯絡電話 |  |
| 出生年月日 |  | 畢結業系所班級 |  |
| 郵局局號帳號(共14碼) |  | 通訊地址 |  |
| 實習期間：🗆實習前撤銷🗆實習未逾實習期間三分之一(二個月)🗆實習逾實習期間三分之一，未逾實習期間三分之二(四個月) | 退費明細：🗆實習輔導費全退　　　　　元🗆退實習輔導費三分之二　　　　元🗆退實習輔導費三分之一　　　　元🗆退保險費　　　　　元(本欄由師資培育中心填寫，申請人請勿填寫) |
| 合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附本人中止（撤銷）申請書影印本、繳費收據及郵局帳號影本。 |
| 備註： 一、實習前辦理中止(撤銷)—全退（包含保險費）。 二、實習後未逾實習期間三分之一者（二個月）—退還實習輔導費三分之二，保險費不予退費。 三、實習後逾實習期間三分之一，未逾實習期間三分之二者（四個月）—退還實習輔導費三分之一，保險費不予退費。 四、實習逾實習期間三分之二，均不予退費。 |

申請人： 師培中心：

出納組： 會計審核：

會計主任： 校長：

# 貳拾貳、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課後打工(兼差)申請表暨切結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系(所)別 |  | 學號 |  |
| 申請人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實習學校 |  | 實習科別 |  |
| 實習期間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打工(兼差)內容 | (範例：補習班教師，如打工內容超過二個以上請自行新增列表) |
| 打工(兼差)時段及每週總時數 | 預定起迄日期：時段：每週總時數：(範例：自8/1日起至9/30日止，每週六上午8點至下午5點，8小時，如打工內容超過二個以上請自行新增列表) |
| 切結內容申請人親自簽章 | 有關本人於教育實習機構後課後之打工(兼差)所屬機構其性質及內容皆屬合法，並以不影響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為原則，如經教育實習機構反映或查證者，本人願意停止課後打工(兼差)行為，情節重大違反實習規定者，將中止教育實習課程，絕無異議。**立切結書人簽章：**  |
| 教育實習機構評估(請勾選) | □同意 □不同意，理由：**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簽章：** |
| 實習指導教師評估(請勾選) | □同意 □不同意，理由：**教育實習指導教師簽章：** |
| 審核結果 | □同意 □不同意，理由：**師資培育中心登錄：** |

說明：

1.本表係依據本校教育實習整體輔導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實習學生不得從事妨礙實習品質之打工、兼差及違背教師任務之行為。」辦理。

2.本表申請流程：由實習學生本人親自填寫並簽名→送所屬實習機構評估簽章→送所屬指導教師評估簽章→送至師資培育中心登錄，始完成程序，本表影本請自行留存。

# 貳拾參、申請教育實習學生名冊

實習期間：113.8-114.1

| 序號 | 實習學校 | 姓名 | 開始修讀學年度 | 系別 | 任教科別 |
| --- | --- | --- | --- | --- | --- |
| 1 |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吳姿儀 | 108 | 美容造型設計系 | 家政群 |
| 2 |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 賴禹彤 | 107 | 服飾設計管理系 | 家政群-流行服飾科 |
| 3 | 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 邱雅亭 | 111 | 舞蹈系 |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
| 4 |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 温皓涵 | 109 | 流行音樂系 | 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
| 5 |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 洪瑗伶 | 111 | 室內設計系 |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
| 6 |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 葉承霖 | 109 | 時尚設計系 | 家政群 |
| 7 |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邱鈺樺 | 110 | 服飾設計管理系 | 家政群 |
| 8 |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 孫若綺 | 111 | 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 | 家政群 |
| 9 | 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  | 何采玲 | 109 | 美術系 |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
| 10 | 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 | 石昱璿 | 111 | 音樂系 | 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
| 11 | 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 周彤珊 | 110 | 美術系 |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
| 12 |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 陳宥任 | 111 | 舞蹈系 |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
| 13 | 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 | 吳敏琪 | 108 | 資訊管理系 |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
| 14 | 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 | 謝泊諺 | 111 | 美術系 |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
| 15 |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學 | 劉虹誼 | 111 | 多媒體動畫系 |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
| 16 |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學 | 張顥如 | 111 | 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 | 家政群 |
| 17 |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陳韋寧 | 108 | 美術系 |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
| 18 |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 莊裕臻 | 109 | 應用英語系 | 外語群-英語專長 |
| 19 | 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 | 陳思佑 | 110 | 音樂系 | 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
| 20 | 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 饒育瑄 | 111 | 美術系 |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實習學校 | 姓名 | 開始修讀學年度 | 系別 | 任教科別 |
| 21 | 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 | 姜婷方 | 110 | 音樂系 | 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
| 22 | 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  | 黃語和 | 110 | 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 |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主修專長 |
| 23 | 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 劉家蓉 | 108 | 舞蹈系 |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
| 24 | 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 | 李雅雲 | 111 | 美術系 |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
| 25 | 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 林秉誠 | 111 | 美術系 |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
| 26 | 高雄市立大寮國中 | 黃瀞萱 | 111 | 舞蹈系 |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
| 27 | 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 | 李晴緹 | 110 | 音樂系 | 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
| 28 | 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 | 陳詠宜 | 110 | 舞蹈系 |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
| 29 | 高雄市立茄萣國中 | 吳淑芬 | 111 | 美術系 |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
| 30 | 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 | 洪芩妍 | 109 | 美術系 |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
| 31 | 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 楊蕙瑜 | 111 | 舞蹈系 |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
| 32 | 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 | 詹舒涵 | 111 | 舞蹈系 |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
| 33 | 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 | 潘羚箴 | 111 | 舞蹈系 |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
| 34 |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張文欣 | 110 | 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 | 家政群 |

# 貳拾肆、教育實習合作簽約學校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所在地 | 實習學校 | 校長連絡電話 | 教務主任聯絡電話 | 學校住址 |
| 1 | 宜蘭縣 |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汪冠宏 | 陳志威 | 261宜蘭縣頭城鎮新興路111號 |
| 03-977 1131 |
| 2 | 新北市 |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 陳浩然 | 蔡依倫 | 221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135號 |
| 02-2643 0686 |
| 3 | 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 林裕國 | 曾蘭嵐 | 220新北市板橋區松江街63號 |
| 02-8979 0504 |
| 4 | 新竹縣 |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 李詩慶 | 許淑芬 | 310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2號 |
| 03-596 2024 |
| 5 |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 邱宇捷 | 吳承珊 | 306新竹縣關西鎮中山東路2號 |
| 03-587 2049 |
| 6 | 苗栗縣 |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 呂淑美 | 陳廷宇 | 350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98號 |
| 03-747 6855 |
| 7 |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謝世宗 | 林孟郁 | 360苗栗縣苗栗市經國路二段491號 |
| 03-732 9281 |
| 8 | 臺中市 |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 劉福鎔 | 陳文欽 | 401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0號 |
| 04-2222 3307 |
| 9 | 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 | 黃智暘 | 黃可昕 | 403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389號 |
| 04-2372 6085 |
| 10 | 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 | 周鳳珠 | 余孟紋 | 401臺中市東區育英路30號 |
| 04-2211 5313 |
| 11 | 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 蔡政忠 | 張康齡 | 412臺中市大里區至善路157號 |
| 04-2492 7226 |
| 12 | 彰化縣 |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 林克修 | 陳俊佑 | 514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310號 |
| 04-882 8588 |
| 13 | 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 | 林麗觀 | 林清煌 | 500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530號 |
| 04-723 6117 |
| 14 | 雲林縣 | 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 | 謝俊民 | 譚為任 | 640雲林縣斗六市明德路599號 |
| 05-532 6071 |
| 15 | 臺南市 |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學 | 陳韻如 | 吳文祥 | 700臺南市中西區健康路一段342號 |
| 06-2133265 |
| 16 |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林聰明 | 許世育 | 712臺南市新化區信義路54號 |
| 06-590 3994 |
| 17 |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 楊輝杰 | 莊立帆 | 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權路101號 |
| 06-656 2275 |
| 18 | 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 | 謝連陽 | 王德麟 | 710臺南市永康區東橋十街1號 |
| 06-302 1793 |
| 序號 | 所在地 | 實習學校 | 校長連絡電話 | 教務主任聯絡電話 | 學校住址 |
| 19 | 臺南市 | 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 周憲章 | 楊曉琪 | 71089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43號 |
| 06-201 5247 |
| 20 | 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 | 蔡宗憲 | 邱嘉品 |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三段227號 |
| 06-355 9652 |
| 21 | 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 | 蔡明昌 | 李蕙先 | 708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8號 |
| 06-297 5816 |
| 22 | 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 陳文財 | 陳俊宏 | 70163臺南市東區裕文路62號 |
| 06-331 0688 |
| 23 | 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 | 杜俊興 | 李舒婷 |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五段84巷66號 |
| 06-355 1440 |
| 24 | 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 吳家增 | 吳倖瑱 | 711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二段2號 |
| 06-230 1873 |
| 25 | 高雄市 | 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 | 呂旭英 | 陳怡臻 | 831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50號 |
| 07-783 7091 |
| 26 | 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 | 黃柏蒼 | 莊森雄 | 807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363號 |
| 07-381 8718 |
| 27 | 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 | 徐東弘 | 洪穎如 | 820高雄市岡山區岡燕路238號 |
| 07-621 2219 |
| 28 | 高雄市立茄萣國民中學 | 王東進 | 楊家宜 | 852高雄市茄萣區濱海路四段29號 |
| 07-690 0054 |
| 29 | 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 | 張永芬 | 吳淑真 | 807高雄市三民區義華路166號 |
| 07-389 2919 |
| 30 | 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 盧正川 | 黃志龍 | 821高雄市路竹區中華路292號 |
| 07-696 3008 |
| 31 | 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 | 郭虹珠 | 洪麗君 | 830高雄市鳳山區光華路69號 |
| 07-746 3452 |
| 32 | 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 | 林建志 | 張育銜 | 81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2號 |
| 07-557 0720 |
| 33 | 屏東縣 |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張世波 | 謝炎和 | 912屏東縣內埔鄉成功路83號 |
| 08-799 1103 |

# 貳拾伍、教育實習答客問

一、教育實習的時間有多長？

答：新制實習的時間可從八月到翌年的一月，亦可從二月到七月，為期半年。

二、在實習期間可以兼任其他的工作嗎？

答：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之事項，包括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實習學生參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在案。

三、在實習學校的實習內容有那些呢？

答：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四條規定：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比率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1.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3.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四、在實習期間可以擔任導師職務嗎？

答：不可以。依據本校教育實習整體輔導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五、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因重病或事故，以致不能參加教育實習應如何辦理？

答：由教育實習機構通知師資培育機構停止其教育實習，於相關原因消失後，依下列二項方式重新申請實習：

(一)應自覓師資培育機構，由師資培育機構負責輔導至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二)經原教育實習機構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重新在原機構參加教育實習，但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依據教育實習整體計畫第四十二條規定：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本校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六、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考試科目及考試時間為何？

答：考試報名及考試科目請參閱本手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考試時間則依該年度教育部公告時間為主。

# 貳拾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電話一覽表



# 貳拾柒、相關法令(計畫)

**師資培育法**

 中華民國106年06月1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51號令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134431號令

|  |  |
| --- | --- |
| 第 1 條 |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
| 第 2條 |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 第 3條 |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
| 第 4 條 |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
| 第 5 條 |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 6 條 |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 7 條 |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
| 第 8 條 |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 第8-1條 |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政策需要，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招收具特定條件之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前項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前項教學演示，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且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及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
| 第 9 條 |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10條 |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11條 |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12條 |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 第13條 |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
| 第14條 |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者，應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之必修課程。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15條 |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
| 第16條 |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17條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
| 第18條 |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
| 第19條 |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 第20條 |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21條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 第22條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二、經評定成績及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二、經評定成績及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二、經評定成績及格。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23條 |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
| 第24條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25條 |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 第26條 |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27條 |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60193270B號令修正發布

|  |  |
| --- | --- |
| 第 1 條 |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 第 2 條 |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 第 3 條 |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
| 第 4 條 |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教師資格考試之實施方式與內容及教育實習之修習，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 5 條 |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
| 第 6 條 |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 第 7 條 |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
| 第 8 條 |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
| 第 9 條 |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07月24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70094500B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教育部臺教師（四）字第1100163881A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09月30日教育部臺教師（四）字第1112604249A號令修正發布

|  |  |
| --- | --- |
| 第 1 條 |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 第 2 條 |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六、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
| 第 3 條 |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
| 第 4 條 |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
| 第 5 條 |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 第 6 條 |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一、行政組織健全。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四、辦學績效良好。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
| 第 7 條 |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七、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
| 第 8 條 |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
| 第 9 條 |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
| 第 10 條 |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 |
| 第 11條 |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
| 第 12 條 |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
| 第 12 條之1 |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
| 第 13 條 |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
| 第 14 條 |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
| 第 15 條 |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 |
| 第 16 條 |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
| 第 17 條 | 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一、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八、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九、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
| 第 18 條 |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前三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
| 第 19 條 |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
| 第 20 條 |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 第 21 條 |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前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
| 第 22 條 |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
| 第 23 條 |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
| 第 24 條 |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 第 25 條 |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
| 第 26 條 |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
| 第 27 條 |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
| 第 28 條 |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 華 民 國 107 年01 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185841A號令

|  |  |
| --- | --- |
| 第 1 條 |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 第 2 條 |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師資培育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本會為利推動前項審議事項，必要時得設專案小組進行研究或研擬意見，提出會議討論。 |
| 第 3 條 |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本部各單位代表、本部所屬機關代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派（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前項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應包括具有師資培育課程辦理經驗或教學經驗之教師。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第一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派（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 第 4 條 |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部長指派主管業務司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部業務相關人員調派或調兼之。 |
| 第 5 條 | 本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會之決議，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
| 第 6 條 |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 第 7 條 |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04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47965B號令發布

|  |  |
| --- | --- |
| 第 1 條 |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 第 2 條 | 各大學申請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檢具申請計畫書及相關證明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核准設立。前項師培中心之名稱，大學得因學校發展之需要，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變更之。 |
| 第 3 條 | 申請設立師培中心之大學，其師培中心應置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五人以上；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每增設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增置專任教師一人；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師培中心教學實務相關課程之教師，應具備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學或相關教學研究之經驗。 |
| 第 4 條 | 申請設立師培中心之大學，其師培中心應有下列設施、設備：一、行政辦公空間、教師研究室及專業教室。二、教育類紙本或電子圖書、期刊一千五百種以上。三、教學、研究所需儀器設備，並應有維護、管理及使用規範。 |
| 第 5 條 | 大學經核准設立師培中心者，其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學校組織規程定之。師培中心主管應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並置專任行政人員。 |
| 第 6 條 | 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申請增設或停辦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 第 7 條 | 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招收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每班以四十五人為原則，師資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由學校妥善保存。 |
| 第 8 條 | 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依核准開設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經甄選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師培中心之師資生甄選、修習課程規範等相關規定，由各校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其修業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達一學年以上。二、每學期均應修習課程。三、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師資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 第 9 條 | 師培中心辦理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內容如下：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二、國民小學、幼兒園及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三、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包括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及半年教育實習。 |
| 第 10 條 | 師培中心辦理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最低應修學分要求如下：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至少二十六學分。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至少四十學分。三、幼兒園師資類科：至少四十八學分，應包括教保專業課程三十二學分。四、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至少四十學分。五、中小學校師資類科：至少五十學分。前項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規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科目或學分數有變更者，亦同。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為其主修、輔修之系（所）外加修之課程。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 |
| 第 11 條 | 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事項，其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不符核准設立師培中心條件，經中央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經提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後，得視情節為下列處分：一、扣減師資生名額。二、停止部分、全部之獎勵或補助。三、停止招生並限期改善一年至三年。四、停止辦理。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繼續停止招生。 |
| 第 12 條 | 本辦法除第十條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109年03月25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39733B號令修正

|  |  |
| --- | --- |
| 第 1 條 |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 第 2 條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以筆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
| 第 3 條 |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中華民國國民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得依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
| 第 4 條 |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考試：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四、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五、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九、依教師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有案，且於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 第 5 條 | 本考試報名程序、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日期與地點、考試放榜日、成績通知、複查成績及其他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
| 第 6 條 | 本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其命題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至多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至多八十分鐘。 |
| 第 7 條 | 參加本考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上傳下列表件及繳交報名費：一、最近一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二、國民身分證、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四、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報考人，其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暫准報名：一、於修讀學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學位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二、於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三、修習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所定幼教專班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開設之學士後師資培育專班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報考人，未具學士學位者，並應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逾期未上傳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 第 8 條 | 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計分；考試通過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通過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一、冒名頂替。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五、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前項所稱扣考，指扣留報考人之試題、試卷與其他試務機關提供之應試物品、終止其應試用電腦系統或取消其應試資格與序位，並禁止其繼續應試；所稱不予計分，指違規報考人已應試科目不予計算成績。 |
| 第 9 條 |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通過：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審查通過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
| 第 10 條 | 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時，得視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報考人實際需要，在考場設施、考卷呈現、作答時間及作答方式等方面調整因應之。 |
| 第 11 條 |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 第 12 條 |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積極參與教育實習，協助教育實習學生專業標準理論轉換之實踐力，獎勵其對教育實習貢獻，增進教育實習效能，提升師資培育素質，特提供教育實習績優獎項，並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三、辦理期程：教育實習績優獎每年辦理一次，其辦理期程如下：

（一）報名甄選：每年五月十五日前。

（二）審查作業：每年五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止。

（三）審查結果：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公告得獎名單。

四、獎項及錄取名額：

（一）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1.典範獎六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一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2.優良獎六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一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二）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1.卓越獎十三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五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四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二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二人。

2.優良獎十三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五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四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二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二人。

（三）教育實習學生：

1.楷模獎二十人：

（1）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六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三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二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2）依各師資類科取審查積分最高排序：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四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一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2.優良獎四十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十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十人、幼兒園師資類科六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四人。

（四）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1.同心獎六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組、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組、幼兒園師資類科一組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組。

2.優良獎六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組、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組、幼兒園師資類科一組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組。

（五）各獎項錄取名額，本部得擇優錄取，並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名額。

五、參選資格：前一年二月至七月及前一年八月至本年一月參與及完成教育實習課程，並符合下列資格，應擇一項目參選，不得重複：

（一）個人參選：

1.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

2.實習輔導教師：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聯署推薦。

3.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之表現卓越，且獲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聯署推薦。

（二）團體參選：符合前款各目規定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不限組成模式，對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有具體貢獻、效益及特色者，均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推薦，並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彙整報名。

（三）已獲獎者，自獲獎後應累計三年輔導（指導）教育實習經驗，始得再參選同一獎項。

六、推薦作業：

（一）推薦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

（二）推薦名額：

1.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總數在二十五人以下者，得推薦二人；二十六人以上者，每增加十五人得多推薦一人，至多推薦五人。

2.實習輔導教師：每教育實習機構至多推薦二人。

3.實習學生：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實習學生總數在一百人以下者，得推薦二人；超過一百人，每增一百人得再推薦一人；餘數不足一百人者以一百人計，至多推薦七人。

4.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均得推薦，每教育實習機構至多推薦二組。

5.前四目各獎項推薦名額，依各師資類科分別計之。

（三）推薦程序：

1.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組成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公開評選被推薦者，其中評選小組應置評選委員三人至七人，並由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中心之主管擔任召集人;有特殊需求考量，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

2.評選小組成員同時為被推薦人，校內評選紀錄應註明迴避機制。

3.已停招，惟仍有實習學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經校長同意，由一級主管擔任評選小組召集人。

4.評選結果報經校長同意，備文檢附評選結果會議紀錄、推薦總表一式二份及被推薦人資料一式五份，依限送達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逾期、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四）推薦資料規格：

1.被推薦人送審資料，應以A4尺寸膠裝成冊，送審資料內容(包括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至多不得超過各獎資料頁數限制，並應分別編列頁碼（隔頁紙應計入總頁數）；超過資料內容之總頁數限制者，每增一頁扣總分一分。

2.送審資料應以符合推薦資格期間內容為主，資料內容及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3.教育實習指導教師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教育實習指導理念、指導計畫代表作、訪視或指導紀錄代表作、成果及典範事蹟等。

4.教育實習輔導教師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教育實習理念、輔導計畫代表作、輔導紀錄代表作、成果及卓越事蹟等。

5.教育實習學生送審資料頁數應為三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個人之教育實習計畫、課程設計、教學創新、校園人際互動、實習精要紀錄、教育生涯之期許與發展及楷模事蹟等，並得提供十分鐘以內之教學過程光碟影片一式五份。資料內容如有共同創作，應註明貢獻度，並取得其他共同作者之切結同意書。

6.教育實習合作團體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四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團體間之互動情形與紀錄、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在實習輔導上之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等。

7.推薦資料規格：實習學生個人參選由本部統一提供，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項下公告；其餘個人參選及團體參選不限定格式，僅須提供第三目、第四目及前目規定之送審資料。

（五）被推薦人，應自行選擇一所學校參與推薦，不得重複，違反者，以資格不符論。

七、評審基準：

（一）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1.教育實習指導計畫代表作：占二十五分。

2.教育實習訪視或輔導紀錄代表作：占三十五分。

3.教育指導典範事蹟：占四十分。

（二）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1.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計畫：占十分。

2.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代表作：占二十分。

3.教育實習輔導紀錄代表作：占三十分。

4.教育實習輔導卓越事蹟：占四十分。

（三）教育實習學生：

1.教育實習楷模事蹟：占三十分。

2.教育實習計畫：占十分。

3.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之作法：占二十五分。

4.校園人際互動、教學、導師、行政、研習等精要紀錄及心得：占二十五分。

5.教育生涯之期許與發展、教育實習檔案（心得）簽證：占十分。

（四）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1.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占二十分。

2.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之互動情形及紀錄：占三十五分。

3.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於實習輔導上之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占四十五分。

八、評審作業：

（一）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應組成評審小組：

1.評審小組置評審委員以十五人為原則，包括本部行政代表一人。

2.評審委員依推薦案件之師資類科分為四組：中等學校組、國民小學組、幼兒園組及特殊教育學校組；每組評審委員至少二人。

3.受聘委員辦理評審作業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二）評審程序：

1.評審原則由評審小組召開會議研議定之。

2.評審小組以推薦學校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必要時得至被推薦人服務(教育實習)之學校進行實地審查或請被推薦人至指定地點進行面談。

（三）本要點有關爭議事宜，經評審小組審議後，報本部決定。

九、獎勵方式：

（一）教育實習指導教師：

1.典範獎頒發獎座一座、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2.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

（二）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1.卓越獎頒發獎座一座、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二萬元，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一次。

2.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二次。

（三）教育實習學生：

1.楷模獎頒發獎狀一紙及獎金：依各師資類科取審查積分最高排序，新臺幣二萬元，共計八名，其餘為新臺幣六千元，共計十二名。

2.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

（四）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1.同心獎每組頒發獎座二座，每組隊員頒發獎狀一紙，並頒發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獎金分配由推薦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自訂；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一次。

2.優良獎每組隊員頒發獎狀一紙；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二次。

（五）核發獎金應依規定扣稅（扣稅金額以財政部所定之競賽獎金百分之十計算，如有增減時從其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獲頒優良獎之獎狀，由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送達師資培育之大學轉發；獲頒典範獎、卓越獎、楷模獎及同心獎者，由本部另舉行公開表揚頒獎活動。

十、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

（一）尊重本獎評審小組之決議。

（二）有被推薦事蹟不實、未具教育實習資格、偽造文書、教育實習過程有不當行為未符本獎精神或有其他干擾評審委員及評審程序等情事，經本部查證屬實者，已受理或已完成評審之案件，應予退件；已獲獎者，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原頒贈之獎座、獎狀及獎金。有違法事實者，依各該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三）得獎者除重大疾病或特殊因素，並經推薦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代領獎座、獎狀及獎金外，應親自出席本部頒獎典禮，違反者，以自動放棄論。

（四）得獎者於公告得獎二年內，應配合本部舉辦相關宣傳與媒體報導等相關活動，並保留參選原始檔案及資料，送本部備查。

（五）得獎資料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部得重製該得獎資料。

（六）編撰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與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成果發表及研討會：

1.本部邀集各獎得獎前六名，編撰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及會議討論，確認撰寫架構，並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續傳教育實習經驗，俾供辦理教育實習相關單位參考。

2.為推廣績優之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凝聚師資培育之實習輔導政策與實務作為之共識，預定辦理一場至二場成果分享及研討會，以推廣教育實習績優事蹟，得獎者應配合參與至少一場。

（七）為瞭解本要點辦理成效，本部得進行歷年得獎者現況追蹤調查，作為未來規劃之參據。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所有被推薦者資料，未得獎者，原件檢還；得獎者，有關資料檢還三份，其餘留存本部運用。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推薦及得獎情形，列入下年度相關補助經費額度之參據。

（三）實習學生經檢舉且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違反教育實習規定屬實，並報本部核處在案者，不得被推薦參選。